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167號

上訴人 徐顯琛

徐鈺景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湯舒涵律師

蔡東賢律師

廖文楷律師

被上訴人 坤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李琦璿

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再審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再審判決（114年度民專上再字第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

01 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02 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03 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
04 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5 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06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
07 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
08 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
09 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
10 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1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12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
13 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前訴訟程序即原審112年度
14 民專上字第30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認定上訴人應
15 就其主張被上訴人於契約屆期後，銷售系爭產品予訴外人中
16 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鋼公司）乙節，負舉證責任。
17 惟中鋼公司檢附之交易資料並無系爭產品型號，上訴人所提
18 之證據均無法證明；且未釋明證人蘇聖容之任職情況、其所
19 任職公司承攬中鋼公司業務狀況，及依證人張智閔之證言，
20 可知證人蘇聖容無法判斷被控侵權物是否侵害系爭專利權，
21 即無傳喚作證之必要各節，經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
22 項第1款所定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是上訴人依
23 上開規定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為無理由等情，指摘
24 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礙事項，泛言
25 未論斷或論斷錯誤，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
26 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
27 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
28 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9 末查，本院97年度台上字第1277號、99年度台簡上字第26
30 號、100年度台上字第1187號、102年度台上字第250號、103
31 年度台上字第559號、106年度台上字第2439號、111年度台

01 上字第194號、112年度台上字第1306號、第1241號、113年
02 度台上字第146號等判決所示事實，均與本件事實不同，不
03 能比附援引，附此敘明。

04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05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07 最高法院智慧財產民事第二庭

08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09 法官 林 麗 玲

10 法官 黃 書 苑

11 法官 陶 亞 琴

12 法官 呂 淑 玲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 記 官 郭 金 勝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